

附圖：

附圖一	系爭申請商標圖樣
申請第 110058490 號「星辰生命 Citizen Funeral Life etiquette」商標 申請日：110 年 8 月 13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5 類） 喪葬用品零售批發；花卉零售批發。 （第 45 類） 火葬場服務；代辦喪葬事宜；屍體防腐服務；喪葬服務；喪禮禮堂佈置；葬儀社服務；預定殯葬服務；殯葬會場出租服務；殯儀服務；代辦法會服務。	
附圖二 據以核駁商標圖樣	
註冊第 02177908 號「永恆星辰 ETERNAL STARS 及圖」商標 申請日：110 年 5 月 4 日 註冊日：110 年 10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45 類） 喪葬服務；代辦喪葬事宜；喪禮禮堂佈置；葬儀社服務；火葬場服務；預定殯葬服務；殯儀服務；殯葬會場出租服務；屍體防腐服務；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會服務；舉行宗教儀式；心靈輔導；心靈諮商；喪親之心靈諮商；喪親之心靈輔導。	
	
	

附件：原告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申請附件 1	如文所列各商標註冊資料	乙證 1 卷 1	17-21
申請附件 2	原告之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圖資料	同上	22-27
申請附件 3	原告獲獎相關資料及專訪影片畫面截圖資料	同上	28
訴願附件 1	系爭申請商標服務宣傳單及價目表	訴願卷	12-13
訴願附件 2	原告之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圖資料	同上	14-44
訴願附件 3	原告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簽署之契約書封面及簽署頁面及靈安室門口之照片	同上	45-51
訴願附件 4	原告之跨區備查公文影本	同上	52-64
訴願附件 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禮儀服務業者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同上	65
訴願附件 6	原告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同上	66-101
訴願附件 7	系爭申請商標服務之部分銷售發票影本	同上	102-140
訴願附件 8	原告獲獎相關資料	同上	141
訴願附件 9	原告之專訪影片畫面截圖資料	同上	142
訴願附件 10	原處分	同上	143-149
訴願附件 11	委任書	同上	150
附件	行政訴訟委任狀及行政複委任書	本院卷	191-193
附件 2	原處分	同上	207-213 同訴願附件 10
附件 3	訴願決定	同上	215-223
陳證 1	原告行政訴訟起訴暨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狀第 1 頁	同上	195
原證 1	據以核駁商標之商標註冊資料	同上	35-36
原證 2	原告於其設立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星辰生命事業」上使用系爭申請商標之貼文截圖	同上	37
原證 3	原告公司之商工登記查詢頁面	同上	39
原證 4	原告設立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星辰生命事業」之資訊頁面截圖（記載粉絲專頁建立日期為西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同上	41
原證 5	原告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星辰生命事業」上陸續使用系爭申請商標之部分貼文截圖	同上	43-47
原證 6	Facebook 粉絲專頁「永辰生命禮儀-永恆星辰」之資訊頁面截圖（記載粉絲專頁建立日期為西元 2022 年 7 月 16 日）	同上	49

原證 7	原告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署之契約書、契約變更 議定書及相關公文影本	同上	51-77 同訴願附件 3
原證 8	原告與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簽署之之太平間房地 租賃契約書影本	同上	79-113 同訴願附件 3
原證 9	原告於各醫院靈安室設立據點之現場照片影本	同上	115-117 同訴願附件 3
原證 10	原告公司經各縣市政府同意跨區經營之准予備查 公文影本	同上	119-146 同訴願附件 4
原證 11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合法業者名冊中，「永辰生 命禮儀」之查詢明細影本	同上	147
原證 12	「永辰生命禮儀」設立地址之 Google 街景照片影 本	同上	149-150
原證 13	Google 地圖中查詢「永辰生命禮儀」之查詢結果 截圖	同上	151
原證 14	原告公司之店面照片	同上	153
原證 15	原告獲頒新北市 108 年度評鑑優良殯葬禮儀服務 業特優獎之獎牌及頒獎現場照片	同上	155-157
原證 16	原告獲頒新北市 111 年度評鑑優良殯葬禮儀服務 業優良獎之獎牌照片	同上	159
原證 17	原告參加「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活動獲頒之 感謝狀影本	同上	161
原證 18	原告向新北市社會局社會救濟專戶、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社福機構聖安娜之家捐款獲頒之感謝狀影本	同上	163-166
原證 19	原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捐助物資獲頒之感謝狀影本	同上	167-168
原證 20	原告受中天電視台「美的 in 台灣」節目獨家專訪 之影片截圖	同上	169
原證 21	原告 111 年 1-2 月、同年 3-4 月、同年 5-6 月、同 年 7-8 月、同年 9-10 月及同年 11 月-12 月之營業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同上	171-176 部分同訴願附 件 6
原證 22	原告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開立之部分發票影本	同上	177-186